從社會工作的價值哲理談佛教的社會福利觀

姚麗香

一、序言

任何一門專業，都必須先具有相當程度的哲學思想和科學的知識，以作爲專業活動過程中的一股引導力量。社會工作既已逐漸被承認爲一項專業，它就不能不確立其特有的價值信念；而從這裏面也能發展出各種理論及原理原則，再進而引申出實施的方法。因此在界定社會工作的意義中，以比斯特（E.P.Biestek）的一段話最耐人尋思，他說：「社會工作是一種藝術，它不是一門科學，也不是一種哲學；但是，社會工作的藝術必須以科學知識和哲學思想爲基礎。因此，一個社會工作者是一個實施者，而不是一位哲學家，但是他必須具有相當的哲理取向。」

事實上，社會工作的起源很早，甚至可以說是起源於個人和社會的基本需要；當人類的基本需要無法獲得滿足時，就逐漸形成了社會問題，有問題必會尋求各種解決方法。而社會福利就在這種有危險大家共同分擔的情況下應運而生；因此人類在很早以前就有了社會福利思想及具體的福利措施。這類福利思想與措施常因各國的文化、社會背景而異。以中國來說，首先受儒家思想及一些人道主義的影響，而在佛教傳入後，便形成一股影響的主流，不僅在思想上普遍地深入民間，而且在實際的社會福利活動中負起重大的責任，對我國的社會福利事業奠下相當的基礎。因此今日要討論社會工作的價值哲理時，不能不對佛教的社會福利觀重新作一番探討；而要探討佛教的社會福利觀，又得先對佛教的基本義理略作介紹。

二、大乘佛教精神的發揮

佛陀不但自己覺悟到宇宙人生的眞理，找到能解決人生苦惱的方法，他還要令一切衆生都能了解這種眞理，都能和他一樣獲得自在解脫；因爲他知道衆生都具有佛性，人人都可以成佛，所不同的只是覺悟的遲早而已。釋迦牟尼佛開悟時所讚嘆的話：「奇哉！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性，但因妄想執着而不能證得。」所以佛陀自己證悟後，還要說法四十九年，目的是告訴我們如何證得本自具足的智慧德性。這種精神即是大慈大悲心的充分流露，不但要自覺，而且還要覺他；不僅要自度，尚需要度人。

慈悲是佛教的根本，更是大乘佛教的精髓。這種精神貫澈了整個佛教，對大乘思想濃厚的中國影響尤深，遂成爲中國社會福利的理念基石。然則何謂慈悲？大智

度論說：「大慈，與一切衆生樂，大悲，拔一切衆生苦」。佛教的慈悲不是以我爲中心而出發的，而是建立在一切衆生的平等相上面，這是慈悲與一般博愛的不同處。

有了慈悲之心，還要有慈悲行，慈悲行即是菩薩修行的根本法門。他以方便度衆爲究竟，因此是大乘佛教的修行者，是自利利他行的佛道實踐者。菩薩修行過程中，從初發心以至修六度萬行，成就正覺，一切無非都是自利利他的行爲。而若根據純粹利他爲出發點的慈悲行，則大致可歸納爲下列四項，即所謂的菩薩四攝法：

㈠布施：菩薩修行，布施度第一。要先行布施，廣結善緣，才能方便度衆。布施是多方面的，大抵有財施、法施和無畏施。以自己屬下的田園家財，甚至生命施予他人，以解其生活上的困厄，名爲財施。以世間學問乃至眞理教化群衆，充實其知識，開展其智慧，以除迷惑，名爲法施。對於飽受苦難憂患的衆生，爲其解除精神的威脅，保障其生命的安全，使他遠離怖，稱之爲無畏施。修學菩薩道者，必須隨時主動發掘衆生的各種苦難，而能權巧方便，適時契機的布施。

布施與施恩是不同的，眞正的布施是平等的：菩薩緣於慈悲心的布施是「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絕不因人我是非而有差別；因此也不執著於有所謂「能施的我、受施的對象，以及所施之物」的對待觀念，如此則不起我慢，不求名譽，不望報答，不緣一切相，這才是所謂「無緣慈」、「平等悲」。而這種人我一如的布施，自然可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高度同情心、正義感。

㈡愛語：所謂愛語，簡單地說就是安慰語、祝賀語、清淨語。語言對於人生關係至大，人與人間情感的維繫、意志的傳達、思想的交流，沒有不藉語言爲媒介的，特別是實踐慈悲，志在利人教人的菩薩，不但要辯才無碍，而且常以歡喜的言詞說令人歡喜的話，說眞實話，說引導衆生向善，歸於眞理的話；還要以智慧審情度勢說契理契機的話，如此才能令人喜悅，樂於親近，而受其教導與感化。

㈢利行：利行有三：(1)是使人改善現實生活，獲得幸福與快樂。(2)使人止惡行善，由今日的善因，引至他日或未來的快樂。(3)勸人斷除煩惱，獲得眞理智慧的永恒生命。可見菩薩的利行是深遠而廣泛的。一個實踐慈悲的菩薩，爲了達到使一切衆生現在和將來都獲得利益的目的，不但自利利他的事要做，就是損己利人的事也要做。總之是盡一切法，「未生不善，能令不生；已起不善，速令滅除。未生之善，當令速生；已起之善，能令增長。」如此本著自我犧牲的精神，去救世益群，自然能使人感動而受其影響。

㈣同事：菩薩教化衆生，並非潛居深山閉門自修，即可完成自利利他的悲願；必須深入民間，接近各階層人物，不分階級、不分種族、不分職業，平等普濟。觀世音菩薩所以有三十二應，十四種無畏，以種種身教化衆生，無非是爲了實踐慈悲行，完成慈悲願。但那是超然的智慧，所作超現實的偉行並非我們凡夫力所能爲。不過作爲一個修學菩薩道的行者，基本上仍應博學多聞，以利己助人。至少在現實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深入民間各階層，服務於各行業中，依佛法的精神，作群衆的模範；本慈悲心，修慈悲行，將佛法的精義與智慧，廣泛地投入大衆的心識田中，這才是同事的眞正目的。

由上述可知，修學菩薩行實在就是要建立實用的人間佛教，創造和平快樂的人間淨土。要達到這個目標，不但要具足智慧，了達世間的眞相，還要有慈悲心，行慈悲行。這種自利利他的人生，正是所謂「悲智雙運、福慧雙修、無上正覺的人生」。

三、對社會工作價值哲學的反省

中國雖然很早就有這種大乘佛教的思想，並且在歷史上有許多高僧大德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也有相當偉大的貢獻；但由於其爲善不欲人知的態度，以及被實施的方式所限，因此一般社會大衆對佛教仍抱著處世消極的觀念。而以往人道主義者和大部分宗教界人士對人的關切，以及各項社會福利活動，大都只是基於慈善式的行爲，因而未能產生太大的影響。晚近由於受到西方的影響，社會福利事業有逐漸變成一種專業的趨向。而其專業的概念則大都源於西方的哲理思想，強調個人權利價值

的體現，這可由如下幾項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觀念看出來。（參廖榮利社會工作概論）

㈠人的本能：認爲人與生俱有各種潛能和力量。因此，社會上每個人的尊嚴和價值應該被尊重。㈡人的責任：人有與生俱來的動力和責任去實現其本能，因此每個人應參與爲了本身福利的決定權。㈢人的權利：人有其權利享用適切的機會和資源，來實現其基本需要。㈣人的基本需要：所有的人類均有其基本需要，自我實現必須透過一種和諧的發展與成長過程；同時其基本需要的滿足和個人的成長，須靠社會對人民所提供的保護和機會。㈤人的社會功能的發揮，對自我實現有重要的作用。㈥社會的職責：社會有職責提供人們發揮個人自我潛能的機會。㈦社會的權利：社會有權利要求個人貢獻一己之力，促成社會的健全與繁榮。㈧人的自我抉擇權利：每個人均有其自我選擇及自我決定的能力和權利。㈨個人的獨特性：社會上的每一個人有其「個別差異」，這種個人獨特性應受尊重，而以迎合其最適切個人需要和發展爲原則。

從上述的社會工作哲理信念，我們發現這種以個人爲本位的價值觀，並不見得完全適合中國，而且這種價值觀念由於人類的需要不斷地改變。又因爲社會工作專業對人的知識經過各種驗證，及社會工作者本身的看法在改變，所以多少也做了部分的修正。我國的社會工作者在接受這一套觀念之前，自然更應考慮到歷史背景的差異，作爲採行的衡量標準。因此以下乃嘗試從佛教的社會福利觀對此哲理作一反省：

㈠人的本能問題：人爲何有與生俱來的各種潛能？何以人的潛能各不相同呢？這個問題只有以佛法的三世因果論來解釋，才可能有合理的答案。依佛法來說，這些潛能皆是個人過去多生以來所造作的業力或影響的延續，這種潛能一遇到適當的條件便會被引發出來。若能了解這種影響力延續的重要性，則應繼續發展好的潛能，而將壞的潛能逐漸去除，以免影響到未來的結果。至於所謂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應被尊重，實則因爲每個人都本具平等的光明佛性，這種成聖成賢的可能性促使我們對個人生命加以尊重。由對個人生命的尊重，推而尊重一切有情識的生物，乃是佛教慈悲精神的積極發揮，也是究竟解決人生造業受苦、淨化人間的方法。

㈡人的責任問題：人既然有行爲的能力，本身就得對此行爲的結果負責任。所以佛教講「自作因、自受果」，別人的幫忙都只是助緣，主要的決定力仍操之於自己。因此說佛法如藥，佛陀雖是大醫王，開出解除人生苦惱的良方，但服不服藥則在於個人。故凡事還得「自求多福」。

㈢人的權利與義務：社會既是衆緣和合而成，就不是專屬個人或某團體的成就，因此每個社會的成員都有權利享受社會的成果。這種「取之於衆，用之於衆」的觀念，是與「施恩」的觀念大不相同的。而既然社會是衆緣和合而成，人與人之間息息相關，休戚與共，則每個人不但有義務盡自己的責任，且有義務幫助其他人，以共同成就、淨化這個社會；因此在佛門中，縱使做下了轟動社會的大善事，充其量也只是迴向法界衆生的一件事而已。

㈣社會的職責與權利：社會既是由人、事等各種制度條件所合成；那麼反過來說，沒有好的制度，就沒有健全的社會。衆緣分散了，社會自然就不存在。人與社會是一體的兩面，執行社會工作者更須有這種體認。個人固然要盡其社會一分子的責任，而一個理想的民主社會爲維護其制度的健全，不但有權利執行統籌的事宜，更有職責提供其成員充分的機會，以解決問題、預防問題，並促進個人自我能力的實現。

㈤個人的基本需要：人必須在其基本需要獲得滿足以後，方能進一步談到自我實現，這是毋庸置疑的。但社會工作如果止於基本需求的滿足，則仍屬於低層次；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因此大乘佛教強調「法布施」比「財布施」更珍貴。讓一個人了解問題的癥結及解決的方法之後，他才能自立起來，進而在精神上作一番提昇，因此物質與精神的滿足是同樣不可偏廢的。

㈥人的自我抉擇權利問題：事實上這句話應該是有條件性的。本質上人都應有自我抉擇的能力與權利，但在現實情況下，人經常被貪欲、執著、愚痴等所障蔽，

而無法發揮其正確的抉擇能力，因此他的抉擇權利自然也就受到限制。如果一個愚昧無知的人缺乏正確的抉擇能力，就得由明智者代爲抉擇，或令其依某種戒律而行；而一個犯罪者，則無法享受某些抉擇權利。慧能大師說：「迷時師度，悟時自度」，其理在此。由師度而自度，再由自度進而度他，則是人類對社會的權利也是義務，更是社會工作發展的目標。

(七)個人的獨立性向問題：人與人之間有其共同性，也有其差異性，這是由於每個人從無始以來都有與他人共同造作，也有自己單獨造作的結果，佛法上分別稱之爲「共業」與「別業」。例如兄弟姊妹出生在同一個家庭裡，必有某些相同的特質，這是共業；而彼此之間又各有不同的相貌、個性、能力，甚至福報等，這是別業。作爲一個社會工作者，不僅要重視這種個別性，更應該探討造成差異性的原因，才能以適合的方法去幫助他們。

佛陀說法四十九年，開出八萬四千法門，菩薩種種度化衆生的方便方法，無非是針對各種不同根器的衆生所作的因材施教罷了。然而其動機與目的則是一致的，即欲令衆生皆得解脫。這種「悲智雙運」的精神，正是一個專業的社會工作者所應該具備的。簡而言之，在基本觀念上，他應該了解每個人都有接受幫助的權利和機會是平等的；而在方法上，則要認識到人的共同性與差異性，必須採取適當的對治辦法，才可能產生預期的效果。

四、未來的展望

無可諱言的，佛教經典所灌注的根本精神是濟世救人的，也正是佛陀慈悲心的具體表現。嚴格說來，任何一部經典都離不開社會福利的理念。一般人不了解佛學具足着精細圓融的深奧哲理，但是却在現實領域中使用，不離開世間的人生。如果只把佛學當作一種哲學，而不把它當作一種有活力的宗教，或不把它當作一種救治現世人生，解決生活痛苦的方法去研究、去應用，則充其量只是增長佛學知識，談不上以佛學的道理去覺世救人。所謂「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猶如尋兎角。」佛陀創教的本懷，原是這種大乘菩薩精神的體現，人間佛教的完成。

可惜中國雖有如此豐富的大乘思想，却未能眞正充分發揮出來。我們希望這種大乘菩薩的精神能日漸普及於社會，更希望佛教能起引導帶動的作用。筆者以爲佛教要能適應現代社會、盡其教化的功能，除了必須走出閉關自守的環境，深刻了解時代的變化、社會的眞正需求，以改善其弘法方式外，最好還能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相配合，並深入社會各階層，與衆生「同事」；而不再只從事孤軍奮鬥式的慈善事業，如此才能將大乘的菩薩精神發揚光大。

事實上，佛教的這種社會福利觀不僅是一種宗教精神的體現，對於社會工作的專業化也有莫大的助益。在哲理上既可彌補社會工作價值體系的不足；在方法上，大乘佛教悲智雙運、自度度他、物質與精神並重、以出世心行入世事的種種表現，都給予社會工作者相當的啓示；而在效果上，它不僅具有解決問題的治療性功能，更能根本地清除問題，收到「防患於未然」的積極效果。總之，佛教這種人間淨土的理想，正是社會工作發展所應努力的目標。

參考書目

F.P.Biestek Basic Values in Social Work — A Reexamin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67 年版)

Skidmore & Thackeray 著，丁碧雲、沙依仁合譯。社會工作概論（國立編譯館主編，一九八〇出版）。

廖榮利、社會工作概論（台大社會系一九七五年出版）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妙雲集下編）

文殊法師、人間佛教與現代青年（香港佛教青年會印行）。

道端良秀著、關世謙譯中國佛教與社會福利事業（佛光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印行）

——本文榮獲余家菊研究獎學金